

个案追踪

赠与房产后继子怠于赡养,能否撤销赠与?

近年来,在重组家庭中,继子女对继父母的赡养纠纷越来越多。本案中,继母将房产赠与继子,并且这种赠与附带了继子应该对继母的日常生活进行照料的义务,那么当继母年老且因病卧床或身患重病时,继子应当照顾好她的日常起居。如果继子未能尽到合理的照顾、赡养义务,继母有权撤销赠与并要求返还财产。法院支持了这种做法,彰显了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价值取向。

■ 张慧 张韵可

和老伴再婚后,北京的马阿姨将自己的一套房子赠与继子小赵,房子过户几年后,马阿姨因病卧床不起,小赵和媳妇却经常不接马阿姨的电话,还带走了她的个人证件,让马阿姨连看病都成了困难。无奈之下,马阿姨一纸诉状将小赵告上法院,要求撤销对小赵的赠与,让小赵归还房子。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了这起案件。

马阿姨和老伴赵大叔是再婚重组家庭,两个人结婚时,赵大叔和前妻的儿子小赵已经成年,马阿姨没能和赵大叔生儿育女,自己也没有其他子女,所以将小赵视如己出。2013年,马阿姨和小赵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把自己的一套房子过户给小赵。当然,马阿姨并没有让小赵掏一分钱,小赵也满心欢喜地接受了这个珍贵的“礼物”。

然而,天不遂人愿,几年后赵大叔去世,独居的马阿姨也因严重心脏病卧床不起,连吃饭都成了问题。小赵和媳妇照顾了马阿姨一段时间后,就开始不接马阿姨的电话,只是每周给马阿姨送三盒饭菜维持生活,让行动困难的马阿姨自己热了吃。小赵还拒不归还马阿姨的身份证、银行卡和医保卡,为了能及时看病,气愤的马阿姨只好报警,最终警察和居委会上门协调才解决了问题。

后来马阿姨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对小赵的赠与,让小赵把房子还给她。小赵认为,马阿姨和自己并没有法律上的抚养关系,自己对马阿姨也没有赡养义务,况且两个人签的合同也没有约定小赵有照顾马阿姨的义

务,因此不同意马阿姨的主张。

法院经审理认为,马阿姨将自己的房子无偿赠与小赵,考虑一般人的心理预期和生活常理,结合小赵曾经主要照顾过马阿姨,还为马阿姨长期保管个人证件、存折等事实,可以综合认定马阿姨的赠与行为附带了小赵应该对马阿姨的日常生活进行照料的义务;在年逾七旬的马阿姨身患重病长期卧床的情况下,小赵至少应该照顾好马阿姨的日常起居,但小赵提供的照料难以使法院认定小赵已经尽到了合理的赡养义务,因此马阿姨有权撤销赠与并要求小赵将房屋归还。

■ 法官说法 ■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对于赠与合同,如果受赠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有权撤销赠与。

本案中,虽然马阿姨和小赵之间没有血缘关系,合同中也没有约定小赵的义务,但是法院从生活常理和一般人的心理预期出发,认定小赵应当承担照顾马阿姨的义务,传达了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价值取向,用判决彰显了人文关怀的温度。

房产属于家庭内部的一项重要财产,处分房产等大额财产的行为通常属于人们生活中的重大决策。一些老人将自己名下的房屋等大额财产无偿赠与子女或其他晚辈,该行为体现了老人对年轻一代的无私奉献和扶持,背后往往寄托着老人与家人其乐融融、颐养天年的美好期待,尤其是在赠与关系双方之间并不存在血缘关系的情况下。法院应该



综合老人的生活状况、经济条件、赡养需求等因素,探查赠与行为背后的真实动机,从而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家庭成员对老人尽到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的照料、精神上的慰藉,让老人的晚年生活过得有品质、有尊严,这是履行赡养义务的应有之义,也是对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的光荣赓续。

■ 专家点评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俊海

现实生活中,一些老人选择将个人财产赠与子女,目的是希望子女拥有更好的生活条件,促进家庭和家族的幸福与和睦。诚然,长辈对晚辈无私付出、勤勤恳恳、不求回报,

总是希望将最好的留给下一代。但这并非理所当然。作为晚辈,应当对老人知恩尽孝、“衔食而反哺”,实现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代际传递。本案凸显了司法对老年人财产权益的保护和对老人晚年生活质量的有效关照,将孝亲敬老的伦理道德观念深度融入了裁判说理,有助于切实保障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发展,切实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全面营造老年人友好型法治社会环境,不仅契合了当下社会需要,也彰显了法律的温度,是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发展的晴雨表。“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帮助每一个老年人过上高质量、有尊严的幸福晚年生活,就是帮助未来的我们。

一问一答

职工对信访处理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因就公司对我的除名处罚不服,我曾书面信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通过调查作出书面答复意见,并明确告知我:“如不服本处理意见,可自收到本处理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申请复查,本处理意见书即为该信访事项的终结性意见。”请问:在我没有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查的情况下,我能否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读者 丹丹

丹丹,你好

你不能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信访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分别规定:“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简而言之,就是国家信访条例对不服信访答复意见提供了复查、复核等救济途径,信访人穷尽救济途径或者自愿放弃救济,信访事项即告终结;信访制度是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相互独立、相互分离的权利救济制度,对于能够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信访途径是排斥的;对于行政机关依据国家信访条例作出的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复核意见和不再受理决定,行政复议和诉讼途径也是排斥的。

本案中,针对你信访反映的问题,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通过调查作出了书面答复意见,并明确告知你申请复查的权利,你没有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查,不仅意味着你的信访事项已告终结,且你不能再通过行政复议等途径寻求救济,更不能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颜梅生

储能练技 锻造素质过硬干部队伍

北京市大兴区聚焦实践能力破解妇女维权工作难题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耿兴敏

“吱——”,随着一声鸣响,竞赛现场8个抢答台全部亮起红灯。“因为抢答犯规,这也反映了8个巾帼战队急切获胜的愿望和心情。”主持人幽默的话语引发现场观众友好的笑声。

这是日前发生在由北京市大兴区妇联主办、瀛海镇政府承办的以“巾帼‘兴’力量 法治护‘她’行”为主题的法治知识竞赛决赛现场的一个场景。

当日,瀛海镇政府礼堂内座无虚席,竞赛现场抢答结果跌宕起伏,各队选手踊跃作答,精彩的回答不时赢得观众阵阵掌声。

这是大兴区妇联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动改革,通过提升干部素质,破解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难题的一个侧影。

以赛促学 提升妇联干部专业素养

今年年初,大兴区妇联因势利导,把2024年定为妇联干部维权能力提升年,深化“一轴多翼”社会化维权工作机制,以源头化解纠纷为根本,以提升干部担当破难本领为抓手,以“巾帼‘兴’力量 法治护‘她’行”为主题,聚焦“三个”维度,实施“五个一”工程,全面推动基

层维权干部成长与妇女群众需求同频共振,切实为妇女群众排忧解难。

俗话说,打铁必须自身硬,为提升妇联干部专业素养,大兴区妇联打出了一套组合拳。为此,大兴区妇联提出三点举措:学好一本书,答好一份试卷,办好一场法治知识竞赛。

大兴区妇联编印了《妇联维权工作手册》,包括妇联维权工作八字法、维权问答及维权常用法律法规三个部分,帮助大家熟练掌握妇联维权工作方法和维权常用法律法规。编发维权工作应知应会600题。

持续提升妇联干部政治站位,增强维权工作的责任和意识。大兴区妇联以“巾帼‘兴’力量 法治护‘她’行”为主题,在全区妇联系统开展知识竞赛,将法律知识与实际案例相结合,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不断提升大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能力。

以赛促练 为妇联工作者做好技能实训

今年以来,大兴区妇联着重从接待、倾听、询问到记录和帮助“全流程”实战演练,提升妇联专职工作者维权能力,优化工作技巧,实现知识储备向实践能力的跨越。

通过学通、学懂、练会,潜移默化提升干部素质,破解维护妇女权益工作难题。

法眼观剧

离婚后孩子抚养权怎么变更?

——从电视剧《玫瑰的故事》看抚养权变更

■ 严婷 顾晓荣

父母离婚时,孩子的抚养权可能会归其中一人,但抚养权的获得也并非不可更改,电视剧《玫瑰的故事》中,黄亦玫和方协文协议离婚,对女儿小初的抚养进行了约定,小初跟随母亲一起生活。后来,方协文得知黄亦玫与其他异性的关系,趁黄亦玫外出时将小初接走并提出要变更孩子的抚养权。

现实中有很多离婚的夫妻会遇到抚养权变更的问题,所以我们来回应现实中此类法律问题如何处理。

变更抚养权有哪些法律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六条规定: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支持。

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与子女共同生

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的;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

剧中方协文若要求变更抚养权,可以依据以上条款中的第二条规定申请变更。

如何变更抚养权?

双方可协商变更抚养权,并签署抚养权变更协议。若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无论是协议离婚还是诉讼离婚,未直接抚养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所在地的法院申请变更抚养权,并提供另一方不适合直接抚养的证据材料和自己可以直接抚养的证据材料。

综上,如果一方确实发现另一方有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对未成年人身体、性格、情绪或者其他方面产生了伤害,或者其他不适合直接抚养未成年人的情形,未直接抚养的一方可以通过协商或诉讼的方式要求变

更抚养权。

但剧中方协文将孩子直接带走的做法,可能会导致自己要求变更抚养权的失败。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方协文私自将小初带走,已经属于“抢夺、隐匿”子女的行为。

抚养权可变更,是对未直接抚养孩子一方权利的保护,也是对直接抚养孩子一方的义务的监督,未成年人保护法也同样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父母作为第一责任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儿童利益最大化是义不容辞的。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也不因抚养权的归属而减少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和监护的义务,反而在父母分开本就对子女有不可避免的伤害,为更有利于子女的成长,父母双方更要履行抚养义务,尤其是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要充分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以案说法

■ 李玉宇

“租友回家见父母,摆脱催婚烦恼。”“出租自己当伴娘,可提前彩排。”……近年来,“出租自己”成为小众副业。从业者在网络平台上打出广告,称可以提供陪聊、陪玩、扮演男女朋友等服务,客户下单即可上门。这项兼职看似既利用了空闲时间,又能轻松赚外快,背后其实存在许多陷阱,稍有不慎,就会掉进“坑”里。

假扮女友见父母 骗取信任盗钱款

小周在交友软件上认识了陈某,两个人聊得投机。一天,陈某提出让小周在春节假扮其女友,带她回家见父母应付催婚,并承诺支付小周一定的好处费,小周答应了。后双方约定线下见面商量细节。

见面当天,陈某请小周吃了晚饭。晚饭后,陈某提出聊天增进了解,以免在父母亲属面前露出马脚。陈某以谈恋爱应知对方手机密码等为由,骗取到小周手机密码,又以帮小周清理手机内存为借口拿到了小周的手机。趁小周不注意之机,陈某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将她微信账户上的两万余元现金转入自己的账户内。事后,小周一直打不开自己的手机,询问陈某后得知手机密码被修改,陈某称忘记了新密码需要时间回忆,小周也没放在心上。两个人分开后,小周重置了手机密码,这时才发现微信账号中的钱已被“掏空”,而陈某已将其拉黑。此时,小周急忙报警。

公安机关接警后,不久便锁定犯罪嫌疑人陈某,将其抓捕归案。办案后,陈某如实供述其他三起近似的犯罪事实。法院审理后,以盗窃罪对陈某定罪量刑。

■ 法官说法 ■

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本案中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小周微信中的钱款转入自己账户,已构成盗窃罪。

诈骗分子出新招 租友回家三连骗

诈骗分子郭某通过网络聊天结识女孩小丽,以400元一天“租女友”为诱饵,约小丽线下见面。在骗走被害人小丽人民币1000元后,郭某又将小丽携带的笔记本电脑及手机骗走。得逞后,郭某又故技重施,通过网络聊天结识了女孩小芳,以2万元“租女友”来家假结婚为诱饵,骗取小芳人民币1300元。此后,郭某再次通过网络聊天结识女孩小娜,声称愿以7万元为报酬,高价“租”小娜假结婚,骗走小娜人民币3000元。案发后,公安机关追回部分赃物并已发还被害人。

法院认为,诈骗分子郭某采取欺骗手段骗取他人财物,价值数额较大,其行为侵犯了公民的财产权利,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依法定罪量刑。

■ 法官说法 ■

本案中,郭某连续三次作案,专门挑选年轻女孩作为作案目标,以租女友为名对被害人实施诈骗。在此提醒,由于网络存在虚拟性,“出租人”对“承租人”的实际情况往往不了解,很容易上当受骗,轻则如本案受害人一样遭受钱财损失,重则可能落入传销、诈骗团伙中,甚至有生命危险。

“出租自己”看似轻松赚外快,实则缺乏保护意识。加之网络具有虚拟性,雇主真实信息难以取得,且工作地点灵活多变,侵害行为实施地未必有取证条件,以上因素加大了被侵害方维权难度。年轻人从事服务类副业时,一定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及人身安全。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拿「租女友」做副业 小心掉入陷阱